

款者 ATM 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2)

魏委員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款者 ATM 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銀行對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之收取，係銀行基於提供金融服務所需支出營業成本之考量；基於尊重市場機制原則，本會並未強制規定銀行是否收取及收取標準，而係由金融機構衡酌其資金及作業成本而訂定。
- 二、由於受捐助機構眾多，銀行難以辨識款項用途及受捐助單位之性質，在無受捐助者公益性認證機制之前提下，尚難即要求銀行全面性針對特定捐款予以免收手續費。
- 三、惟針對特定公益或救災活動，銀行仍得以自發性或透過公會發動各銀行響應，由銀行以免收捐款手續費方式，自行吸收手續費成本，協助匯集各地之善心捐款，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如對於莫拉克風災等捐款專戶，均有手續費減免專案。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1)

謝委員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經濟部目前已制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提供電子商務業者參考。信用卡係網路交易之重要支付工具之一，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信用卡發卡機構已針對各種交易類型，採用多樣化之風險控管機制。諸如，請特約商店提供卡片背面末 3 碼；或針對與持卡人日常交易習慣不同之大額交易進行手機或簡訊確認等。
- 二、現行由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之 3D Secure 機制，係各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 等）為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向全球會員機構推行之網路驗證機制（目前國內前 10 大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有 7 家已採行該機制）。而上開機制需由信用卡業務機構、網路商店及消費者「同時採用」方得成立，爰該機制可能因網路商店或消費者未能配合，致相關機制無法運行。
- 三、鑑於網路交易安全除涉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外，尚需網路商店（加強對消費者資訊之保護、自行研發或配合金融機構導入相關交易驗證機制）及消費者（參加相關交易驗證機制）之配合，金管會已督請銀行公會著手研議多元化之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供持卡人選擇使用，以進一步強化持卡人網路交易之權益。另金管會將持續向持卡人宣導，如持卡人遭盜刷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需負擔該筆偽冒交易之損失。